附件1

长沙市望城区2019年秋季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需提供的

材料清单

1.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和复印件1份。

2.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1份（在读研究生可免去此项）。

3.申请人是居住地在望城区行政区域内的，需提交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

4.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中国教师资格网报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在读研究生须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本学期内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原件（网报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港澳台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1份（网报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6.教育部教师资格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应教师资格种类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1份（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黑白打印或彩色打印均可；网报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7.申请人是按照师范类专业直接认定相应教师资格的须提供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毕业生名册、当年入学录取名册及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8.申请人须在11月6日前至我区指定医院体检，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报送望城区教育局；体检不通过不能参加认定，体检结果一年内有效。

9.标准一寸照片1张（反面写好姓名和申报教师资格种类），须与教师资格网报申请表上的照片为同一版。

以上各项材料复印件均用A4纸单面复印。申请人参加现场确认时，须提交教师资格认定行政许可案卷卷宗一套。请申请人自行下载并用A4纸单面打印卷宗（卷宗内所有本人签名及内容都参照卷宗模板手写签好，**卷宗下载地址详见附件2**），用一个燕尾夹夹好。申请人需提交的证件原件,请按照卷宗对应顺序，用一个燕尾夹夹好。